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將予發行及配發額外21,108,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8.3百萬港元。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合共接獲8,52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9,3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4,0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生效。共計2,423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923名股東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6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6,6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4名承配人，其中72名承配人獲配發合計147,768,000股股份中的五手或更少手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79,698,000股發售股份，合計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35%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6.63%，兩種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以允許本公司現有股東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本公司現有股東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本公司現有股東Elbrus Investments的緊密聯繫人）、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本公司現有股東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現有股東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以及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本公司現有股東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的緊密聯繫人）以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及其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以允許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分別由LAV Fund VI, L.P.、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全資擁有，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LAV實體的緊密聯繫人）以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現有股東配售（如上文所披露）外，合共1,8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其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現有股東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
-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除下文「基石投資者」一段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及「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段所披露的承配人（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不會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10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1,108,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交收。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其網站 www.abbisk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及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8%的462,433,260股股份將由公眾持有。據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公眾所持部分股份的市值於上市時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5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將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7%或316.2百萬港元用於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本公司的核心候選產品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ABSK011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的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小分子抑制劑，正在開發以用於治療FGF19/FGFR4信號高度活化的晚期肝細胞癌(HCC)。有關ABSK011進行中的及進一步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11」：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6%或202.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ABSK011進行中的及計劃的臨床試驗撥付資金。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啟動了一項Ib期臨床試驗，以評估ABSK011治療FGF19過表達晚期肝細胞癌患者的安全性及功效。本公司於2021年7月就ABSK011聯合抗PD-L1抗體阿特珠單抗治療FGF19過表達晚期HCC患者的II期研究提交IND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11－臨床開發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或101.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ABSK011註冊文件編製撥付資金；
 - 約0.8%或12.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ABSK011的未來銷售及營銷以及商業化撥付資金；
- (ii) 將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6%或523.2百萬港元用於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本公司的核心候選產品ABSK091 (AZD4547)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該藥物是一種分子靶向候選產品及FGFR亞型1、2及3的強效及選擇性抑制劑。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ABSK091 (AZD4547)，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包括但不限於尿路上皮癌、胃癌、膽管癌及肺癌。有關ABSK091 (AZD4547)進行中的及進一步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91 (AZD4547)」：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1%或402.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ABSK091進行中的及計劃的臨床試驗撥付資金。本公司正在中國內地啟動ABSK091 (AZD4547)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期試驗及正在中國內地啟動II期試驗，以評估ABSK091 (AZD4547)在伴有FGFR2或FGFR3變異的尿路上皮癌患者中的安全性及功效。本公司預計，Ib期試驗的患者入組將於2021年底完成，初步結果將於2021年底提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91－臨床開發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或101.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ABSK091註冊文件編製撥付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19.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ABSK091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商業化撥付資金。

(iii) 將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0%或449.4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本公司管線的候選產品，具體如下所示。有關本公司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進行中的及進一步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6%或234.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撥付資金，包括本公司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2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及註冊文件的編製，ABSK021是一種高效、口服生物利用度好及選擇性的集落刺激因子1受體(CSF-1R)小分子抑制劑，正在開發以用於治療各腫瘤類型，包括TGCT、TNBC、NSCLC及PDAC。有關ABSK021進行中的及進一步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21」；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或101.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撥付資金，包括本公司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8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開發里程碑費用，該藥物是趨化因子(C-X-C基序)受體4(CXCR4)小分子拮抗劑，正在開發以用於治療實體瘤及WHIM。有關ABSK081進行中的及進一步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階段候選藥物－ABSK081(Mavorixafor)」；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或113.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撥付資金，包括本公司候選藥物已計劃的臨床試驗及註冊文件的編製；

本公司擬用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許可人作出付款。

- (iv) 將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或134.8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
- (v) 將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或101.1百萬港元用於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及
- (v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80.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將予發行及配發額外21,108,000股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8.3百萬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52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79,3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4,0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4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58,9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49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7,0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8.37倍；及
- 認購合共20,4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7,0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90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不獲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3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7,0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生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共計2,423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923名股東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6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6,6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4名承配人，其中72名承配人獲配發合計147,768,000股股份中的五手或更少手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2,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
AIHC Master Fund	6.0	3,736,000	2.65%	2.31%	0.53%	0.52%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7.0	4,358,000	3.10%	2.69%	0.62%	0.60%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10.0	6,226,000	4.42%	3.85%	0.89%	0.86%
LAV ⁽¹⁾	20.0	12,454,000	8.85%	7.70%	1.77%	1.72%
OrbiMed基金 ⁽²⁾	10.0	6,226,000	4.42%	3.85%	0.89%	0.86%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10.0	6,226,000	4.42%	3.85%	0.89%	0.86%
UBS基金 ⁽³⁾	20.0	12,454,000	8.85%	7.70%	1.77%	1.72%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10.0	6,226,000	4.42%	3.85%	0.89%	0.86%
Vivo基金 ⁽⁴⁾	10.0	6,226,000	4.42%	3.85%	0.89%	0.86%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	10.0	6,226,000	4.42%	3.85%	0.89%	0.86%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	15.0	9,340,000	6.64%	5.77%	1.33%	1.29%
總計	128.0	79,698,000	56.63%	49.24%	11.35%	11.01%

- (1) LAV包括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
- (2) OrbiMed基金包括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 (3)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及代表以下基金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代表，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簽訂了基石投資協議：UBS基金包括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UBS (CAY) INVESTMENT FUND SPC - UBS CHINA EQUITY SELECT CHERRY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LONG SHORT (USD)及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 (4) Vivo基金包括Vivo Opportunity Fund, L.P.及Vivo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 (5) 上表所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從而允許本公司現有股東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本公司現有股東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現有股東Elbrus Investments的緊密聯繫人)、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本公司現有股東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現有股東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及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以及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 (本公司現有股東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以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從而允許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 (分別由LAV Fund VI, L.P.、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全資擁有，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LAV實體的緊密聯繫人)以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LAV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除外，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LAV Amber Limited除外，彼等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獲得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或成為主要股東(LAV除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有關禁售期限制)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i)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ii)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iii)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iv)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v)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vi)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vii)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viii)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ix) LAV Star Limited；(x)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xi) LAV Amber Limited作出的配售外，合共1,8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配售 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	現有股東	1,850,000	1.32%	0.27%
		<u>1,850,000</u>	<u>1.32%</u>	<u>0.27%</u>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其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如上文所載）。

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惟LAV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除上文「基石投資者」一段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及「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段所披露的承配人（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10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1,108,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透過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交收。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其網站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的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的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 股權百分比 ⁽¹⁾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4月12日 ⁽²⁾
基石投資者 (受限於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AIHC Master Fund	3,736,000	0.53%	2022年4月12日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³⁾	4,358,000	0.62%	2022年4月12日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6,226,000	0.89%	2022年4月12日
LAV	12,454,000	1.77%	2022年4月12日
OrbiMed基金 ⁽³⁾	6,226,000	0.89%	2022年4月12日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6,226,000	0.89%	2022年4月12日
UBS基金	12,454,000	1.77%	2022年4月12日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6,226,000	0.89%	2022年4月12日
Vivo基金	6,226,000	0.89%	2022年4月12日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	6,226,000	0.89%	2022年4月12日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 ⁽³⁾	9,340,000	1.33%	2022年4月12日
小計	79,698,000	11.35%	

現有股東 (受限於單獨禁售承諾的禁售責任)

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⁵⁾	70,290,520	10.01%	2022年4月12日
Chogir Limited ⁽⁵⁾	4,948,690	0.70%	2022年4月12日
Jamdruk Limited ⁽⁵⁾	4,948,680	0.70%	2022年4月12日
喻博士的控股公司 ⁽⁵⁾	9,897,370	1.41%	2022年4月12日
Affluent Bay Limited	9,106,760	1.30%	2022年4月12日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⁵⁾	37,054,800	5.27%	2022年4月12日
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 ⁽⁵⁾	19,090,230	2.72%	2022年4月12日
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 ⁽⁵⁾	18,351,010	2.61%	2022年4月12日
Absolute Investment ⁽⁵⁾	34,302,700	4.88%	2022年4月12日
Sky Infinity ⁽⁵⁾	17,151,360	2.44%	2022年4月12日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的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的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 股權百分比 ⁽¹⁾	受限於禁售 承諾的截止日期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⁵⁾	11,235,730	1.60%	2022年4月12日
LAV Brassicanapus, L.P. ⁽⁵⁾	12,059,410	1.72%	2022年4月12日
Sprouts International ⁽⁵⁾	8,996,510	1.28%	2022年4月12日
上海國藥 ⁽⁵⁾	28,182,060	4.01%	2022年4月12日
上海聖眾 ⁽⁵⁾	283,990	0.04%	2022年4月12日
北京漢康 ⁽⁵⁾	19,074,050	2.72%	2022年4月12日
上海若香 ⁽⁵⁾	5,693,390	0.81%	2022年4月12日
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 ⁽⁵⁾	11,988,670	1.71%	2022年4月12日
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352,610	0.05%	2022年4月12日
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 ⁽⁵⁾	2,097,750	0.30%	2022年4月12日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⁵⁾	47,323,020	6.74%	2022年4月12日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⁵⁾	1,273,380	0.18%	2022年4月12日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⁵⁾	5,914,690	0.84%	2022年4月12日
Tetrad Ventures ⁽⁵⁾	31,689,120	4.51%	2022年4月12日
CICC Glory Biopharma Limited ⁽⁵⁾	7,507,100	1.07%	2022年4月12日
中金生物醫藥基金 ⁽⁵⁾	16,133,790	2.30%	2022年4月12日
無錫阿斯利康中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6,992,490	1.00%	2022年4月12日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9,650,320	1.37%	2022年4月12日
Elbrus Investments ⁽⁵⁾	46,508,460	6.62%	2022年4月12日
CG Halcyon Investments ⁽⁵⁾	17,481,230	2.49%	2022年4月12日
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 ⁽⁴⁾⁽⁵⁾	10,488,740	1.49%	2022年4月12日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⁵⁾	6,992,490	1.00%	2022年4月12日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⁴⁾⁽⁵⁾	4,545,120	0.65%	2022年4月12日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⁴⁾⁽⁵⁾	1,748,120	0.25%	2022年4月12日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⁴⁾⁽⁵⁾	699,250	0.10%	2022年4月12日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⁴⁾⁽⁵⁾	3,496,250	0.50%	2022年4月12日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⁵⁾	3,496,250	0.50%	2022年4月12日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⁵⁾	2,097,750	0.30%	2022年4月12日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 ⁽⁵⁾	2,097,750	0.30%	2022年4月12日
其他 ⁽⁵⁾	10,488,740	1.49%	2022年4月12日
小計	561,730,350	79.97%	
總計	641,428,350	91.32%	

附註：

- (1) 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這一假設。
- (2) 於所示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 (3) 此處所載股份數目僅包括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的股份。
- (4) 此處所載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的股份。
- (5) 有關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上表所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6,318	6,318名申請人中的835人將獲發2,000股股份	13.22%
4,000	344	344名申請人中的90人將獲發2,000股股份	13.08%
6,000	324	324名申請人中的127人將獲發2,000股股份	13.07%
8,000	142	142名申請人中的74人將獲發2,000股股份	13.03%
10,000	176	176名申請人中的114人將獲發2,000股股份	12.95%
12,000	94	94名申請人中的72人將獲發2,000股股份	12.77%
14,000	113	113名申請人中的101人將獲發2,000股股份	12.77%
16,000	50	2,000股股份，另加50名申請人中的1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2.75%
18,000	30	2,000股股份，另加30名申請人中的4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2.59%
20,000	482	2,000股股份，另加482名申請人中的87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80%
30,000	152	2,000股股份，另加152名申請人中的112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58%
40,000	87	4,000股股份，另加87名申請人中的27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55%
50,000	40	4,000股股份，另加40名申請人中的35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50%
60,000	42	6,000股股份，另加42名申請人中的18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43%
70,000	10	8,000股股份	11.43%
80,000	24	8,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1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15%
90,000	1	10,000股股份	11.11%
100,000	33	10,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的18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09%
120,000	5	12,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3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00%
140,000	4	14,000股股份	10.00%
160,000	2	16,000股股份	10.00%
200,000	10	20,000股股份	10.00%
220,000	2	22,000股股份	10.00%
240,000	1	24,000股股份	10.00%
260,000	1	26,000股股份	10.00%
280,000	1	28,000股股份	10.00%
300,000	4	30,000股股份	10.00%
350,000	2	34,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人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0.00%
400,000	3	40,000股股份	10.00%
	<u>8,497</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399人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450,000	16	158,000股股份	35.11%
500,000	2	174,000股股份	34.80%
700,000	2	240,000股股份	34.29%
800,000	1	272,000股股份	34.00%
1,000,000	1	340,000股股份	34.00%
2,000,000	1	680,000股股份	34.00%
7,038,000	1	2,390,000股股份	33.96%
<u>24</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4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0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bbisk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及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